

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黔技教高组〔2023〕4号

关于2023年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技工院校：

根据黔人社通〔2023〕37号文和黔人社通〔2023〕74号文及《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黔技教高组〔2023〕3号）的部署，现就2023年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申报评审安排

（一）用人单位资格审查、推荐及材料流转。

1. 资格审查。用人单位根据《贵州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规则（试行）》，认真对照评审条件审查申报材料，发现填报错误、被信息系统“学术风险预警”提示（以下简称“风险提示”）、

其他不符合申报要求问题的，指导申报人进行补正。确保进入公示、推荐环节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合规，确保补正后的申报材料不存在学术风险预警提示，或被风险预警提示但已进行风险排除，不影响推荐。

2. 公示推荐。用人单位对审核情况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和信息系统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启动后，申报材料不能退回补正。公示期间接到举报反映的，及时进行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对资格审查和公示期间，涉及“风险提示”人员已排除风险不影响推荐的，出具书面说明（加盖单位公章），会同申报材料在信息系统中上传推荐。

（二）委托评审。

需要委托评审的，按《贵州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规则（试行）》第十九条办理。

二、组织实施

用人单位启动公示程序前，申报材料可退回申报人调整补正。用人单位启动公示程序后，为充分保障个人申报意愿和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对申报材料开启防篡改保护，除“申报类别”、“评审类别”可按程序依申请调整外，申报材料全流程锁定流转。

三、评审结果备案

1. 本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在任职资格文件拟制完成后，及时将组建本次评委会通知、评审结果公示名单、公示情况说明、任职资格文件（暂不印发）、评审工作报告、评委

会表决表（评委签字），通过信息系统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 评委会组建单位提交评审结果备案，应保证各项备案文件完备合规，对通过人员存在信息系统“风险提示”的，在备案报告中应专门说明，对判定“学术不端”、“业绩造假”等情况明确处理意见。

3. 本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认真做好评委会评审结果备案工作，对备案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评委会组建单位沟通，督促其整改落实。备案完成后，本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方可印发任职资格文件，生成证书。

三、相关事项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贴近贵州需要 服务人才成长——贵州职称一站式办理”专题专栏拟于7月下旬建成使用，相关政策、解答将统一在专题专栏汇总发布。信息系统可在专题专栏中的登录入口登录。

本通知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

1. 交通类、综合类：

马 俊：18085035042

李 娜：0851-84721265、13985532466

2. 电子电工类、计算机信息类：

马德华：18085459652

丁 康：0854-8330268、15185017554

3. 机械类：

徐 坤：15985108955

李治娜：0851-88307127-6022、13765013406



2023年7月31日

贵州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